

**Research on the Legal System
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资产证券化法律机制研究

黄 勇 著

■ 大连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项目资助 (项目编号: 2014cxttd04)

资产证券化法律机制研究

Research on the Legal System 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黄 勇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资产证券化法律机制研究 / 黄勇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118 - 8742 - 9

I. ①资… II. ①黄… III. ①资产证券化—证券法—
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181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易丰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10.25 字数/268千

版本/2015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742 - 9

定价: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引 言

著名的资产证券化专家 Steven L. Schwarcz 称资产证券化是一种“炼金术”。^{〔1〕}通过资产证券化的机制,一些破铜烂铁会发生化学反应,产生出全新的价值连城的黄金来。^{〔2〕}资产证券化是什么?它是在美国的法律环境下创造出来的一种独特的以资产支撑发行证券的融资形式。资产证券化是指将缺乏一定的流动性但能够产生可预见的、稳定的收益现金流的资产或者资产组合,通过创立以其为担保的证券,在资本市场上出售变现的一种融资手段。^{〔3〕}资产支持证券是什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定义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由一组不连续的应收款或其他资产组合产生的现金流支持的证券。资产证券化的实质是融资者将被证券化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收益权转让给投资者。资产证券化的最终目的是发行证券筹集资金。资产证券化的最显著的特征是以所发行的证券能以未来可产生稳定现金流的特定的基础资产为背景支撑。作为金融创新成果的资产证券化集中体现三个方

〔1〕 Claire A. Hill, *Securitization: A Low-cost Sweetener for Lemons*, 74 Wash. U. L. Q. 1061, 1084-1085 (1996).

〔2〕 彭冰:《资产证券化的法律解释》,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6 页。

〔3〕 涂永红、刘柏荣:《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5 页。

面的创新——风险转移创新、提高流动性创新和引致信用创新。^{〔1〕}有人说资产证券化是近30年来世界金融领域最重大金融创新和发展最迅速的金融工具。20世纪60年代后期住房抵押贷款支持的证券的雏形方才出现,现在资产证券化已扩展到私人资产抵押贷款、汽车销售贷款、其他各种个人消费贷款、学生贷款,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各种工商企业贷款,信用卡应收款、转账卡应收款,计算机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飞机租赁,交易应收款(制造商和销售商),人寿、健康保险单,航空公司的机票收入、公园门票收入、俱乐部会费收入、公用事业费收入,石油、天然气储备、矿藏储备、林地、基础设施(如电力、公路、铁路、电信等)收入,贸易公司(如能源产品、贵金属、有色金属等)应收款,消费品分期付款,版权和专利收费等^{〔2〕}众多领域。自90年代起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始在亚欧迅速发展,1995年年底亚洲开发银行和美国资本市场担保公司共同发起组建亚洲第一个亚洲证券化和基础设施担保公司,致力于在亚洲推广资产证券化并提供金融担保。90年代中期资产证券化逐步在中国起步,1996年8月珠海市以交通工具注册费和高速公路过桥费为支持进行资产证券化,公开发行2亿美元证券;北京第一高速公路项目发行了2.88亿元资产支持的证券;1990年海南省三亚以预售地产开发后的销售权益,进行资产证券化性质的融资运作,共融得2亿元地产开发资金;1997年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COSCO)以北美航运收入为资产进行离岸交易资产证券化,发行了3亿美元的证券;同年12月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又宣布了5亿美金的第二期资产证券化交易;1997年亚洲担保公司与豪升(中国)控股公司合作开始进入中国市场,首先与重庆市政府签订了中国第一个以城市为基础的资产证券化(ABS)计划合作协议,这对中国的融资方

〔1〕 See lamina Obey, Financial Innovation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the Case of Asset Securitization, Gariland Publishing INC. New York @ Lodon, 2000, p. 31.

〔2〕 沈沛主编:《资产证券化的国际运作》,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式创新具有着重大的意义。^{〔1〕}进入21世纪后,资产证券化已成为国际资本市场上一股不可逆转的大潮。2004年国务院在《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扩大直接融资的比例,积极探索并开发资产证券化品种。2005年3月正式启动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2007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构建现代金融体系,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以防范金融风险。由此可见,资产证券化在我国不断发展已经成为必然趋势。

资产证券化是当今世界融资新技术,是金融创新的一种重要形式。资产证券化在中国开展将有利于盘活银行不良资产和增强银行资产的流动性。在我国规模巨大的银行资产中,一些不良资产的存在已经隐含了银行信用风险,构成了我国经济稳定发展的潜在威胁。美国为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处理不良资产而专门成立了重建信托公司(RTC)。^{〔2〕}日本也正在尝试利用资产证券化,组建具有权威性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统一收购或接管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有利于银行在资本市场变现抵押贷款资产和进行流动性管理,挽救坏账累累的银行资产。另外,资产证券化在中国开展将有利于推进我国住房按揭市场的发展,银行将住房按揭抵押债权通过资产证券化,向社会发行住房按揭抵押债权资产证券,通过资本市场开展住房按揭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不仅能够使银行提前收回贷款,转移信贷风险,而且能克服住房抵押贷款期限长、流动性低的局限性。目前,我国住房按揭市场在全国各城市蓬勃开展,住房按揭抵押债权资产证券化将会成为资产证券化市场的热门业务。

资产证券化不仅具有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增加投资者对金融产品的选择,促进国内金融业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模式的转化,推动国内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的接轨以及金融制度的现代化的重要作

〔1〕 参见成之德主编:《资产证券化理论与实务全书》,中国言实出版社2000年版,序第2页。

〔2〕 涂永红、刘柏荣:《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年版,第169页。

用,而且资产证券化在中国开展将有利于促进企业融资和资产重组、优良资产风险防范和企业规模发展。在国内不少企业存在部分具有巨大潜在效益的存量资产或者已经能够预见在未来能产生稳定现金流收入的资产,蕴藏着巨大的潜在融资价值的经济资源,这些经济资源完全可以通过证券化的运作,进入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解决企业发展资金严重不足的问题。通过资产证券化的运作,不仅能够将企业中部分能产生相对稳定收益的资产收益权从困难企业整体资产中分离出来,通过风险隔离和信用增级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而且还可以保护这些分离出的优良资产不至于随严重负债企业偿债风险的影响,在严重负债企业与优良资产之间建立风险隔离带,从而使优良资产收到保护。另外,我国许多企业受间接融资方式的限制,其资本结构以大量负债为主,企业在银行的贷款占其外源融资的比重很高。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企业不会增加资产负债表上的负债,从而可以改善自身的资本结构,有利于企业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周转率。

然而,资产证券化也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证券化发起人、发行人,信用增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资产管理人、服务人和投资者等。资产证券化也存在着较大的法律风险,资产证券化需要有一个完备规范的法律制度环境,这就要求我国现有相关法律制度与资产证券化在国内的发展相配套,我国现行的证券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需要科学合理的改进与完善,使资产证券化市场可被明确法律法规所调整,以满足我国资产证券化市场的规范化发展。从资产证券化较为成熟和规范的美、日和西方发达国家的资产证券化实践来看,我国正处在资产证券化蓬勃兴起时期,资产证券化成长过程必将伴随资产证券化法律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因此,如何构建资产证券化的法律环境和法律运作机制,如何防范资产证券化的法律风险,如何建立对资产证券化市场的法律监管体系和如何完善资产证券化法律责任制度,这是目前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必须研究和探索的重大的“系统工程”。

资产证券化的核心问题实际上是一个法律问题,资产证券化法律

规制的研究具有法学理论研究的价值和重要的社会实践意义。研究资产证券化法律运作机制具有现实意义,资产证券化法律制度是保障资产证券化健康规范发展的核心基石。在我国资产证券化业务正在起步,许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还正处在探索的试点阶段,与之配套的中国资产证券化法律制度也正在深入探索和不断完善之中,资产证券化法律规制本土化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研究资产证券化法律运作机制具有创新意义,构建资产证券化法律规制对现行证券法律制度的局限性的突破具有创新意义。资产证券化本身是一个新兴的融资创新,由于资产证券化特殊的运作机制,传统证券法律规制对调整资产证券化运作规制确有一定的局限性,适合资产证券化需要的新的法律法规制定尚处于研究阶段,资产证券化法律运作规制的研究对我国证券法律制度的补充与完善具有重要的理论研究价值与应用创新研究的社会意义。不能否认资产证券化对中国新生的资本市场来说依然是一个比较陌生的新鲜事物,中国开展资产证券化必然需要与之配套的法律规制和一定的法律环境。^{〔1〕}本书作者在读博期间把资产证券化法律制度研究作为学习方向,2006年在博士毕业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补充的《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法律制度》专著一书出版,之后至今一直继续关注 and 跟踪资产证券化领域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实务的研究动态,先后发表了有关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的论文十几篇,并参加了一些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实际运作,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确实感到资产证券化涉及的诸多法律问题值得深入探讨。为此,编著此书对资产证券化法律机制进行进一步探讨并提出建设性对策,试图能起到抛砖引玉之作用,能给关注资产证券化的专家、学者、律师和法律实务界的有识之士提供一点可供参考的观点,同时期望能为我国资产证券化法律制度建设贡献一点微薄之力。

〔1〕 参见王开国:“关于中国推行资产证券化问题的思考”,载《经济研究》1999年第6期。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资产证券化理论基础法理分析	7
第一节 资产证券化发展背景	7
第二节 资产证券化运作机制法理研究	21
第二章 资产证券化风险分布与法律防范研究	47
第一节 资产证券化法律风险分布与独特性	47
第二节 资产证券化运作过程中法律风险防范之探讨	53
第三节 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法律风险防范之探讨	65
第三章 资产证券化法律监管制度研究	119
第一节 资产证券化市场法律监管探讨	119
第二节 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监管制度立法理论研究	131
第四章 资产证券化市场民事法律责任研究	146
第一节 资产证券化市场民事违法行为之研讨	146
第二节 资产证券化市场违法行为民事法律责任之研讨	153
第三节 资产证券化市场典型违法行为民事法律责任之研讨	159
第四节 资产证券化市场损害赔偿救济之探讨	178

2 资产证券化法律机制研究

第五章 资产证券化类型化运作法律机制研究	184
第一节 交通路桥费收费权资产证券化法律机制探讨	184
第二节 排污权资产证券化法律机制探讨	191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信贷担保资产证券化法律机制探讨	202
第四节 科技成果收益权资产证券化法律机制探讨	213
第五节 物流运输应收款资产证券化法律机制探讨	222
第六节 专利权资产证券化法律机制探讨	227
第六章 我国资产证券化法规体系之研究	239
第一节 我国资产证券化法律规范体系之分析	239
第二节 我国资产证券化相关部门规章之诠释	244
第七章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与交易主要规则之诠释	289
第一节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规则诠释	289
第二节 信贷资产支持债券发行与交易规则诠释	302
结束语	308
参考文献	311
后记	318

导 论

一、本书研究的视角与编著思路

资产证券化涉及经济、财务、金融、法律和管理诸多学科,本书仅以资产证券化法律规制为研究视角。资产证券化法律机制研究虽然在我国已经成为经济学领域和法学领域已经成为热点课题,但国内外资产证券化法律规制方面的学术论文或专著以及资料还是相对较少,且多集中在理论研究方面,资产证券化法学理论如何应用于社会实践,解决资产证券化实际面临的法律疑难问题仍然是法律工作者的重要任务。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涉及资产证券化运作的每个环节,涉及的民事主体、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和相关法律规范较为繁多,我国《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在适用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法律制度方面存在局限性,因此,如何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原则下和法律规范中依法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本书编著的指导思想之一。

本书编著框架思路是:第一,对资产证券化法律机制的演变和法学理论基础进行研究,探讨物权资产债权化与债权资产证券化的演变、资产证券化之资产、资产证券化之证券、资产证券化的法律本质以及资产证券化法律运作机理。第二,对资产证券化风险分布与法律防范进行研究,探讨资产证券化法律风险分布以及资产证券化法律风险与传统证券法律风险之差异,探讨资产证券化运作过程中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第三,对资产证券化法律监管制度进行研究,探讨资产证券化在证券场内交易市场的法律监管、资产证券化在证券场外交易市场的法律监管和资产证券化在互联网金融市场的法律监管。第四,对资产证券化市场法律责任进行研究。探讨资产证券化市场违法行为表

现形式、法律责任的构成与归责以及资产证券化损害赔偿机制与救济措施。第五,对资产证券化类型化运作法律机制进行研究。探讨对具有重要应用意义的交通路桥费收费权资产证券化法律机制、排污权资产证券化法律机制、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信贷资产证券化法律机制和科技成果收益权资产证券化法律机制的构建进行探讨。第六,对我国资产证券化法规体系进行研究,探讨中国证监会规制下的资产证券化法律规范体系和中国银监会规制下的资产证券化法律规范体系,并对我国资产证券化相关规章进行诠释。第七,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与交易主要规则进行研究。探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与交易规则、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主要流程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文件的法律规范。

本书论文以商法学理论为基础,结合资产证券化运作原理和借鉴国外的相关法规与案例,并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对资产证券化法律运作机制展开探讨为编著思路的主线。本书试图对资产证券化的一些法律问题进行大胆探究,其论述内容和观点分析纯属学术性探讨,难免会引起一些观点上的异议,但本书作者仍期望资产证券化的法学理论与资产证券化实践应用的研究方面有所创新,并希望能为关注资产证券化理论和应用研究的人士提供可参考之观点。

二、本书内容框架

本书内容框架设计为资产证券化理论基础、资产证券化风险分布与法律防范、资产证券化法律监管制度、资产证券化市场法律责任研究、资产证券化类型化运作法律机制、我国资产证券化法规体系、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与交易主要规则之诠释共七章内容:

第一章“资产证券化理论基础法理分析”。本章第一节概述了资产证券化发展的背景。首先论述物权资产债权化与债权资产证券化的历史演变,进而分析了资产证券化的作用和资产证券化的发展以及资产证券化的分类,探讨了可资产证券化的资产和经过资产证券化运作后所发行的证券,本节最后论析了资产证券化之本质。本章第二节从法理上分析了资产证券化运作机制。从对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分

析出发,对资产证券化运作环节从法理上进行了分解研究。资产证券化运作中能否发行何种资产证券?资产证券能够在哪些证券市场上发行和交易?学术界和实务界对此问题争议不断。本书作者也对资产证券化运作中所发行的证券类型进行学术探索,认为资产证券可以包括债权类资产证券、股权类资产证券和收益份额类资产证券。同时对资产证券在我国的发行和交易市场进行了探讨,认为我国目前传统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场内交易市场、逐步完善的证券场外交易市场和新兴的互联网金融市场在一定条件下都可以是资产证券的发行和交易市场。

第二章“资产证券化风险分布与法律防范研究”。本章第一节分析了资产证券化法律风险分布,认为资产证券化法律风险主要分布在从可证券化的基础资产选择与集合、基础资产池的转移与风险隔离、资产证券的设计与增级、资产证券的发行与交易到资产证券化现金流的监管整个资产证券化运作的各个关节之中。同时,分析了资产证券化法律风险与传统证券法律风险之差异,认为资产证券化风险防范具有自身的独特性。本章的第二节探讨了资产证券化运作过程中法律风险防范应围绕着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集合与转移、特殊目的公司 SPV 法律构建、资产证券化信用增级与信用评级、资产证券化证券发行与交易和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几大主要方面进行法律风险防范设计。其中,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之法律风险防范应该是法律风险防范的重点内容,为此本章第三节系统地从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之特性作为切入点,分析了我国传统信息披露制度对资产证券化的局限性,在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相关理论诠释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模型构建进行了探讨,提出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应建立以资产证券化运作各个环节信息披露为主,以资产证券发行人 SPV 自身状况信息披露为辅的“纵主横辅”的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框架模型,同时对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进行了探讨。

第三章“资产证券化法律监管制度研究”。本章第一节主要针对资产证券化市场法律监管制度的构建进行了探讨。首先探讨了资产

证券化业务活动是否适合在我国传统的证券交易场所场内交易、逐步完善的证券场外交易市场(以下简称 OTC 市场)和新兴的互联网金融市场是否适合发行和交易资产证券,对其资产证券的发行主体、准入机制和法律监管重点内容进行了讨论。认为在必要的法律规制和一定限制条件下,允许证券交易场所场内交易市场、证券场外交易市场(OTC 市场)和互联网金融市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对建立我国资产证券化不同层级的复合型多层次市场是有积极意义的。本章第二节以资产证券化法律监管的核心内容之一即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监管机制为法律监管研究重点,首先概述了国内外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法律监管制度立法现状,探析了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监管制度立法理论基础和国内外现行资产证券化证券信息披露法律监管模式,讨论了我国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法律监管主要应对资产证券化各个运作环节的文件和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实陈述为重点监管内容。

第四章“资产证券化市场民事法律责任研究”。本章第一节对资产证券化市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讨论,分析了资产证券化市场违法行为的一般表现形式,对资产证券化市场中应当禁止的行为如信息披露不实陈述行为、内幕交易行为和操纵市场行为三种典型违法行为应重点监管。本章第二节针对资产证券化市场法律责任类型进行了探讨,分析了资产证券化一般法律责任的构成、归责与免责问题。第三节则对资产证券化典型的信息披露不实陈述违法行为、资产证券化内幕交易与操作市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的构成进行了讨论。本书第四节在资产证券化法律责任归责的基础上探讨了资产证券化损害赔偿救济机制,并以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损不实陈述侵权诉讼为范例视角,对侵权损害赔偿诉讼请求权基础和侵权损害赔偿过错责任认定与损失赔偿范围加以研究分析。

第五章“资产证券化类型化运作法律机制研究”。本章在资产证券化基本运作原理和法律风险防范理论的基础上,同时借鉴国外相关成功案例的经验和不足,探讨了在我国资产证券化领域具有实际运作可能性的几类代表性资产证券化项目法律运作机制的构建,分别以我

国交通路桥费收费权资产证券化、排污权资产证券化、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信贷资产证券化和科技成果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为例,论证了这几类代表性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社会应用的现实意义,各自不同的证券化基础资产的选择和集合,以及资产证券化法律运作机制和相关法律风险防范的相关法律问题。

第六章“我国资产证券化法规体系之研究”。本章第一节概述了我国目前资产证券化法律规范体系主要建立在中国银监会主导规制下的资产证券化法律规范体系和中国证监会主导规制下的资产证券化法律规范体系,两大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共同构成了我国目前资产证券化法律规范构架。中国银监会主导规制下的资产证券化法律规范体系的特点是可证券化的基础资产主要来源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其法律规范主要集中于对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与交易信贷资产支持的资产债券予以规定;中国证监会主导下的模式下可证券化的基础资产从信贷资产扩展到应收款、债权、收益权等财产权利方面。其法律规范不仅包括对债权类资产证券发行和交易进行法律规范,而且也包括对股权类、收益权类和信托产品类资产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进行法律规范。本章第二节主要是对我国目前颁布的银监会规制下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部门规章和证监会规制下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部门规章予以分析与诠释,对目前在我国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进行分析总结。

第七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与交易主要规则之诠释”。本章第一节对我国证券主管部门已经颁布的《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规则》进行了讨论,针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平台与转让挂牌要求、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与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要求、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之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证券化风险控制及管理人自律义务要求、资产证券化自律监管及法律责任、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流程、证券公司申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应提交的文件、资产证券化产品(专项)备案材料目录及内容要点和申请确认是否符合挂牌转让条件时应提交的材料以及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证交所挂牌转让时应提交的材料

的要求和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分析与诠释。本章第二节对已经颁布的《信贷资产支持债券发行与交易规则》进行讨论,就信贷资产支持债券发行主要法规要求、信贷资产支持债券发行主要流程、申请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应提交的材料、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的注册申请资料、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备案登记主要资料进行了分歧与诠释。期望为从事资产证券化法律实务的人士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与交易主要规则的理解与实施能有所帮助。

第一章 资产证券化理论基础法理分析

第一节 资产证券化发展背景

资产证券化是指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可预见的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安排,对资产中风险与收益要素进行分离与重组,进而转换成为在金融市场上可以出售、流通的证券的过程。或者说,资产证券化是以特定资产组合或特定现金流为支持,发行可交易证券的一种融资形式。换句话说,资产证券化是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出售给一个独立的专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SPV以资产为支撑发行证券,并用发行证券所募集的资金来支付购买资产的价格。广义的资产证券化是指某一资产或资产组合采取证券资产这一价值形态的资产运营方式。

一、物权资产债权化与债权资产证券化

(一) 物权资产债权化

物权和债权形成大陆法系民法的二元结构:物权对物享有直接支配并排他的权利,债权为请求特定人履行特定行为(给付行为)的权利。

1. 物的所有权地位突出。在风车水磨的罗马时代,利用自己的财产获取价值收益尚未被当时的人们所重视。在生产力不发达的社会中,财产利用效益被忽视,占有财产的数量多少成为人们追求的最大满足。在财产问题上,财产所有权的归属是物权体系的核心,所有权